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317號

原告 陳靜宜

被告 科毅研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明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玖仟零伍拾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許桓瑞對原告有債務未清償，其以被告所簽發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即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作為擔保，然訴外人許桓瑞未依約清償債務，原告遂以系爭支票為由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詎屆期提示後，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

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9,05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書記官 詹禾翊

附表：

編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人	發票日	提示日 (退票日)	付款地	支票號碼
1	150萬元	科毅研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114年5月20日	114年8月28日	陽信銀行 中和分行	AG0000000